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6n0787

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領要鈔

宋 普觀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87
法界無差別論疏領要鈔卷上

光嚴無際大師　普觀　述

吾祖康居賢首國師，在昔有唐垂拱之世，躬被徵召，與于闐國三藏法師提雲般若同譯此論，筆授功畢，繼而製疏。蓋欲啟迪三權，顯揚一實，俾夫馬鳴堅慧之道，大播於當時，永傳于不朽，其亦深益於化源也。雖然，闡教立言之士，代不乏之。而茲疏也，久秘遼海，蔑聞流行，迄我聖宋，為之一統。高麗王子祐世來朝，以是斯文復歸中國。既其詞旨高遠，前修未見贊述，其或有鑽仰者，手足無所措矣。觀不佞握槧含毫，彌縫其闕，輒為鈔釋，凡二卷。因領以要，榜其名題，庶乎來者領略一乘要妙之義，以資駕說者焉，且不以狂簡而罪我也。

釋疏分二：初、標題目，二、述疏文。前中二：初、標立疏題，具有九字，存去合、離兩重能、所。初並存中，疏為能解，上皆所解，即疏論對去其能解。就所解中，論即能詮，餘皆所詮，即詮旨對能解之疏，從所解論以彰其名；能詮之論，從所詮義以標其稱。二、皆依主疏者，疏通決擇義也。疏決文義，使無壅滯，其猶決江河之滯塞，使川澤以疏通，奧義深文，由茲流暢，故以為名。所解論題，下疏自釋。

二、紀旌作者。上二字彰國朝之號，下四字標疏主之名。沙門梵音，此云勤息，即釋子之通稱，謂勤修戒定慧，息滅惑業苦，生善滅惡之名也。上法下藏，即疏主名諱。生而有名，死而諱之，此方之禮，即華嚴第三祖。茲所謂符彌陀因地之名，蓮生當處；贊毗盧稱性之典，如日照高山。準唐秘監閻公碑銘，俗姓康氏，累代相承，為康居國相。祖自康居來朝，父謐，皇朝贈左侍中。疏主年甫十六，煉一指於阿育王舍利塔前，以伸供養。爾後更遊太白，雅挹重玄，聞雲華寺儼法師講華嚴經，投為上足，瀉水置瓶之受納，以乳投水之因緣，名播招提，譽流震極。累奉詔旨，與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、提雲般若等，備翻諸部經律論藏，此論亦疏主筆授也。嘗講華嚴至賢首品，感五雲凝空，六種震地，賜號賢首國師。判教準觀，獨得其奧，製疏通經，風行天下，以為賢首宗教者焉。餘如別傳。述者，顯人作用。唯識疏曰：造者，製作之義。述理名述，先來有故；創論製名云作，今新起故。此乃創製以充法施，而云述者，示其謙也。

二、述疏二：初、序論大旨，後、開章正釋。前中文三：初、標舉所詮宗體，次、辨示能詮由致，後、略釋名題綱要。前中文二：

初、明性緣無礙，後、顯體量冲漠。初文又二：初、約性總明，亦二：初、約體絕名。言詳夫者，人文之始，發語之端。詳謂審實，夫謂語詞。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，必先詳審而後言之。性海虛凝，標指法體，謂即此論所宗法界。性即諸法實性，名為法性，亦名法界，或名真如及實際等。以具德故，舉海為況。法、喻合說，故言性海。虛謂體非質礙，凝即性無變異，略顯法體德也。名則詮表諸法自性。言即語言，謂語音、語路、語業、語表。法本無言，名言之所不逮。今言迥架，則杳絕筌蹄。如周易略例云：言生於象，故可尋言以觀象；象生於意，故可尋象以觀意。意以象盡，象以言著，故得意忘象，得象忘言。猶蹄者所以在兔，得兔而忘蹄；筌者所以在魚，得魚而忘筌也。然則言者，象之蹄也；象者，意之筌也。存言者非得象，存象者非得意。象生於意而存象焉，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；言生於象而存言焉，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〔。文〕彼曰筌蹄，即此名言，斯亦可取而為類也。

二、寂門下，理該相用。上標法體，此顯名義。亦如起信論中所明一法、二義。法即一心，義即三大。初言寂者，謂即體大。論云：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，不增減故。此則雙具二所入法、二能入門。言二法者：一者、無量無邊諸法差別，不增不減摩訶衍；二者、寂靜無雜，一味平等，不增不減摩訶衍。今但言寂，文句窄故，顯明後一，影示初一。門即義用，謂能入也。聖智通游，故稱曰門。此有二門，所謂如本法，名門亦爾，故但易法中摩訶衍字而為門焉。無方之應，說名圓應。由三大義，即三而一，即一而三，舉一全收，故云潛該相用。相即相大。論曰：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亦則雙具二法二門。言二法者：一者、如來藏功德摩訶衍；二者、具足性功德摩訶衍。二門亦爾，准前可知。用即用大。論云：三者、用大，謂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亦則雙具二法門。言二法者：一者、能生一切世間因果摩訶衍；二者、能生一切出世間善因果摩訶衍。此中二門亦類前也。

二、故由下，約緣別顯二：初、承前起後；二、出入下，正明無礙。故由二字即承前也。不是故則不然，由前所明甚深性海湛然常住，不可思議，不思議因召為妙因，亦即名為正因。佛性雖則湛然常住不變，而能隨緣成諸事法，猶如大海而為濤浪之淵府也。楞伽經云：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溟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緣生等者，一切諸法悉從緣生，能感業因、所招識果皆不實故，說言幻果。猶如幻師作諸幻事，如是一切種種業幻因果等法，皆依涅槃得有起滅。故下頌云：如一切世間，依虛空起盡，諸根亦如是，依無為生滅。

二、出入下，正明無礙二：初、總標。文有二句。初句二釋：一、謂從真起妄，說名為出；返妄歸真，說名為入。如釋摩訶衍論引楞伽王經：爾時，世尊告大眾言：諸佛子！我念往昔於出時中，我來依佗；於入時中，佗來依我。彼論引成二轉門義：於出時中，我來依佗者，即下轉門；於入時中，佗來依我者，即上轉門。我謂即是真如本覺如來藏佛，來謂受熏之義，背自本體，依無明佗。出則隨染，名為下轉；入則還淨，名為上轉。二、出謂出假化物，入謂入解證理。然此二義，皆悉出則是事，入則是理。以依理成事，故事與理冥；事法即理，故與事會。故此說言出入冥會。其次句中，動亦事也，靜亦理也，互融無礙，故曰相和。

二、理不下，別釋二：初正明，後復釋。前中二：初以性從緣，理不乖事等者，謂不變即隨緣，故理不乖事。謂由不變，得有隨緣，故不轉性而成物也。此則成上依理成事之義也。二、事不下，以緣從性，事不乖理等者，謂隨緣即不變，故事不乖理。謂由緣生，必無自性，故不壞物而歸性也。此則成上事法即理之義也。後是則下，復釋。性非自性等，即復釋上理不乖事等文以性從緣之義；物非佗物等，即復釋上事不乖理等文以緣從性之義。

二、乃知下，顯體量冲漠二：初、指牒。中含孕太虛，謂大包乎無外；隱秘纖芥，謂細入於無間者，即牒詞。後寔唯下，結屬，成上性緣無礙義也。

二、將以下，辨示能詮由致二：初傷迷造論，後依詮歎旨。初中三：初敘謬乖宗，次標人歎德，後起論所由。前中二：初、封情罔測。謂由上明性緣無礙真實，旨趣幽微，絕勝妙因力，而非情智分別之所能及也。二、如來下，執權失旨。謂此一乘甚深教理，佛滅度後，陵遲隳癈，脫生末學。或有保執權宣之教，返不聽受稱實之談，是為守權乖實之者。擔麻棄金，信有之矣。二、標人歎德。初句標人，餘句歎德。傑者，詩云：邦之傑。今謂此菩薩生中天竺，當時彼土獨步一人，故云傑出。下疏引三藏云：西域相傳是地上菩薩。故此說言位登證實，德業、聲譽播于五天，最高上故，所謂英傑特立者也。三、思欲下，起論所由。具如下疏第八門也。

二、其為下，依詮歎旨二：初、總標示。造論大略，故云其為論也。謂由此論乃是一乘無諍法輪詮旨理致，而非意言分別之境，杜絕紛紜群異之論，故超情謂所執之迹也。二、以菩提下，別歎二：初、所詮殊勝，後、能立功能。約修顯性，亦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善苗下，復釋。菩提心者，能成因也。涅槃界者，所得果也。謂由此論最初顯示菩提心果，故說以為因果之勝地。地者，通以理智為體，依持生長，故名為地。唯識論云：謂十地中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二種轉依，由斯證得。結云：如是十地總攝有為、

無為功德以為自性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
〔文〕今復言勝，通諸因果，最極殊勝，故言勝地。清淨相者，謂即此論自性門中所明離染清淨相也。謂即此心自性不染，又出客塵煩惱障得。清淨功德山者，亦此門中所明白法所成相也。謂如是自性清淨心為一切白法所依，即以一切白淨法而成其性。如說須彌山，眾寶所依，即以眾寶而合成故。依此二相，是故說為緣性平轍。謂由自性二種淨相可軌眾生，是為平正軌轍也。
二、善苗下，復釋。善苗等者，謂即此論作義利門，頌云：一切諸善苗，因此而生長。今云擢葉，即生長義。白法開華，亦即此章，頌云：如蓮大開敷。此二既乃作其義利，故得返流還源，契本造極也。
二、會妄即真二：初、法；後、喻。宜煩惱海，即無染門云：此復云何於不淨位中現有無量諸煩惱而不為染？謂即心性在纏，與煩惱俱而無染汙。論次喻云：譬如日輪為雲所覆而性常清淨，此心亦爾，彼雜煩惱但為客故。不思議者，染而不染難可了知，謂由煩惱染相即空，故言不思議。言一味者，一性門云：涅槃界者名為一味，所謂平等味、解脫味也。滿眾生界者，即分位門，頌云：不淨眾生界等。釋云：復次此菩提心無差別相故，不淨位中名眾生界等。豈斷常等者，即無差別門，頌云：法身眾生中，本無差別相，無作無初盡，乃至常斷皆悉離。釋云：此菩提心在於一切眾生身中有十種無差別相，所謂無作，以無為故等。今云斷常萬殊，即是差別，序中豈言即顯無差別也？
二、喻明二：初、虛空在雲喻；後、摩尼處垢喻。皆是自性門離染清淨相中，而有四喻。論云：譬如火、摩尼寶、虛空、水等，為灰垢雲土所覆翳等。今序意云：虛空本自寥廓，喻性自解脫義，不為雲之所蔽；摩尼體自晶明，喻本性功德義，豈為垢之所染？四喻之中，略舉其二。二、文略下，能立功能三：初、總明上句。文唯六紙，故言略也；義極幽微，故云玄也。下句以可見邊，即喻近也；況不可見邊，即意遠也。
二、開夷下，別顯。謂由此論開顯一乘一性坦夷至道，以明生佛平等朗然，無有變異，勇悍猛利勝進之者，則心有契證，離諸邪曲，其亦直心而為道也。又由辨明一相無相真實妙理，雖乃不碍緣起紛然，而此性無為，作羸劣遲鈍屈退之者，則知其迷謬，率皆從化，其亦無思而不服也。
三、豈煩下，結意。文二：初、揀非。豈煩二字，遮止之詞。眾異妄見，謂如權宗十師異論，皆是意言分別踳駮相乖舛也。性本唯一，而復形諸異見，乃心得不為之重擾嬈乎？二、顯益中，作者有二：一、約所依論本大師，即如來也。二、約能起開闡義師，即堅

慧也。致即由致。孔子弟子，顏淵亞聖，故曰度幾。論語曰：回也其庶乎！屢空言回，庶幾聖道。孔子以聖人之善道，教數子之庶幾。唯顏每虛中，懷道染遠。易繫辭云：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！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。故今序文取意用也。

三、略釋名題。綱要中對揀釋名，文有二重：初、約大小，二、約權實。指陳餘義，在下文也。

二、開章正釋二：初、標章。然此十門，生起有緒，聖人設教，必不徒然，將命微言，先彰由致，故受之以教起所因。此論發興，已知所以，二藏三藏，當何攝屬，故受之以明藏所攝。藏攝既審，未悉此論所詮法義，分齊云何，故受之以顯教分齊。論所詮義，已知至極，何等機宜是所為，故受之以教所被機。所詮所被，良以昭然，其於能詮，何為體性，故受之以能詮教體。教體既知，尋詮會旨，其所宗極，歸趣於何，故受之以所詮宗趣。已明宗趣，將申解釋，標立題名，要知綱領，故受之以釋論題目。雖曉名題，然猶未悉，論主造論，緣起在何，故受之以造論緣起。緣起既明，復當辨示，翻傳至此，在何時代，故受之以傳譯由致。上之九門，懸談大略，次當入論，申通文義，故受之以隨文解釋。

二、隨釋十：初中二：初、牒章總標；二、通者下，隨標別釋二：初、通有六因：初一後四皆為護法，第二、利生智悲可悉。又此六因並通二種。二、別有十因：一、為助化報恩；二、欲令物開解；三、為導外生信；四、欲回小入大；五、令舍權歸實；六、為以略攝廣；七、使知本趣求；八、為令信自心；九、顯一乘究竟；十、彰因果一味。已上十種，初一上酬佛恩是智，次四下濟群品屬悲，後五重顯上酬下化悲智之相，六、七、八是悲之相，九與十是智之相。又以後五通對：初一別對，次四、七、九對前第四，八則對前，二、三、六、十對前第五，謂由菩薩凡所修為不出上酬下化、自利利佗悲智行故。

二、明藏攝二：初、牒示。藏有三藏、二藏等殊：三藏約法，二藏約人。或約法中說有六藏，大、小乘中各有三故；或說四藏，於三藏中加一雜藏；或說八藏，大、小乘中各有四故；或約人中，就上乘內說有因、果五十一藏；又或增數，從一至十，說有十藏。今疏且約三藏、二藏以明攝屬，餘可思準。然此二、三通名藏者，莊嚴論：問云：彼三及二云何名藏？答：由攝故，謂攝一切所應知義，故名為藏。

二、先約下，隨釋二：初、三藏二：初、標列。一切教法皆不離此根本三藏：一、梵云欲底修多羅，或云素怛嚕等，此云契經。契謂契理契機，經即能貫能攝。二、梵云毗奈耶，或云毗尼等，此云調伏。調謂調練三業，伏謂制伏過非。三、梵云阿毗達磨，或云阿毗

曇等，此云對法。阿毗是能對智，達磨是所對法，則以正智妙盡法源，簡擇法相，分明指掌，如對面見。而此三藏，初、詮定學，二、詮戒學，三、詮慧學，就增勝說。二、於此下，判攝。今此屬論詮慧增勝，揀非餘二，故對法藏攝。

二、二藏亦二，如前。初、標、列。上明三藏，約所詮故，教則為三；今約所為，教則為二。謂根有利鈍、法有淺深，故合三藏分為二種。莊嚴論云：此藏由上、下乘差別故，復說為聲聞藏及菩薩藏。解云：是故為彼聲聞鈍根下乘，依法執分別施設三藏，詮示聲聞理、行、果等，名聲聞藏；為彼菩薩利根上乘，依三無性、二無我智施設三藏，詮示菩薩理、行、位、果，名菩薩藏。問：約人明藏，合有三乘，今此何不立緣覺藏？答：以緣覺人出無佛世，多不藉教；或出佛世，攝屬聲聞，以其所證理、果同故。此依莊嚴論及攝大乘論，約上、下乘，但立二藏；若據聲聞、緣覺自乘，教、行有別，亦可開之以成三藏。普超三昧經及入大乘論，約彼別義，亦開為三。然開之與合，各隨一意也。

二、於此下，判攝中，初正判；次以所下，釋成。

三、教分齊二：初、牒示。二、一、敘下，隨釋二：初、敘諸說。戒賢智光，即西域那爛陀寺。同時有二大德，各立三時教及等。此方諸德所立，或一，或二、三、四、五等。此但略標，故指如彼華嚴疏說。二、述現宗。此明諸宗詮旨分齊，則知此論教限淺、深。文中有四：初、總標中，宗者，尊崇主尚義也。如來滅後，賢聖弟子隨其宗習，所立不同，然有開、合。今疏從略，總合為四；華嚴疏等，廣開為十。開、合義旨，會釋準之。二、別列有四。四皆具二：初標宗名，後指經、論。一中隨相，宗於事相，計法定實，故言法執。二中真空，即色即空，離一切相，故言無相。三中唯識，遮表為名。唯遮外境，識表內心。以一切法唯識現故，說有百法，決擇分明。四中依如來藏，隨緣成阿賴耶等。

三解釋三：初標舉，次列釋四：一約乘中，智光三教準妙智經，謂佛初鹿苑說小乘心境俱有，次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，後為上根說無相大乘心境俱空平等一味，方為了義。此三次第與梁論第八中佛說正法善成立。釋曰：有三種：初立小乘，次立三乘，後立一乘。一乘最居後，故云善成立。即此意也。二約識中，初說八識唯生滅者，以於真理未能融通，但說凝然不作諸法，故就緣起生滅事中建立賴耶，從業等種辨體而生，異熟報識為諸法依。後說八識等者，於此賴耶得理事融通二分義故，而論但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梨耶識，以許真如隨熏和合成此本識。三約法中，初牒釋，後此四下結示。四約人中可知。三餘隨宗下例指，謂前四義且是略舉，餘可例顯，故云準知。

三、此論下，攝屬。謂由此論約乘則一乘一性，約識則八識通如來藏，約法則理事融通，約人則馬鳴堅慧，故當第四宗爾。此則隨教以辨宗也。以此四宗對彼大小權實言之，初一唯小，後三皆大；前三是權，後一唯實。故前標言通大小乘及諸權實。
四被機中二：初牒示，二隨釋三：初小乘宗。彼宗總不說諸眾生有成佛義，故非此論所被機也。次二宗中，初總標立，謂彼三乘就有為無常法中立種姓故，即不能徧一切有情。故深密第二、第三時教，同許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不成佛，以彼說有五性差別。既其三無二有，故半為半不為。二謂五下，別釋成。五種性者：一聲聞性，二辟支佛性，三如來性，四不定性，五無種性。二以各下，出所以，謂餘三定性，由彼各無大乘因性，故非此所為。
後第四宗二：初、正明；後、一切下，總結。前中二：初、明無無性三：初、標舉。一切等者，此宗即就真如性中立種性故，則徧一切眾生皆悉有性。故智論云：白石有銀性，黃石有金性，水是濕性，火是熱性，一切眾生有涅槃性。以一切妄識無不可歸自真性故。如經說言：眾生亦爾，悉皆有心。凡有心者，定當得成阿耨菩提。以是義故，我常宣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
二涅槃下，引成，有四：初涅槃經，二佛性論。論中既言一分無性為不了義，則顯皆有佛性方為了義。三寶性論，彼論第三卷云：向說一闡提常不入涅槃無涅槃性者，此義云何？為欲示現謗大乘因故。此明何義？為欲回轉誹謗大乘心不求大乘心故，依無量時故如是說。以彼實有不清淨性故，不得說言彼常畢竟無清淨性。四楞伽文顯矣，可知。
三、如此下，指廣如別。
二、定性下，明無定性二：初、標舉。既要當得發菩提心，是則何有定性二乘？二、法華下，引成三：初、明入寂二乘三：初、引法華。彼經第三云：我滅度後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，不知不覺菩薩所行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，當入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，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，得聞此經，唯以佛乘而得滅度等。釋曰：言餘國者，天台依智論所立四種土中，方便有餘土也。故智論第九十三曰：問云：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，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？答曰：得阿羅漢時，三界諸漏因盡，更不復生。三界有淨佛土，出於三界，乃無煩惱之名。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，具足佛道。如法華經說：有阿羅漢若不聞法華經，自謂得滅度，我於餘國為說是事，汝皆當作佛。釋曰：智論之文昭然，與疏符合。即知聲聞雖出三界，自有國土，於彼決定回心成佛，非永寂滅也。次下引論，即天親所造矣。菩薩授記者，即常不輕菩薩於衢路中普禮四眾，語云：我不輕汝等，汝等皆行菩

薩道，皆當作佛。是時增上慢比丘、比丘尼、士女打罵云：我不受此虛妄授記！彼論釋曰：此諸增上慢聲聞根未熟故，如來不自與記。菩薩與授菩提記者，方便令發心故。據此，即無定性。今疏撮略，其義引之。又云彼以諸禪等者，解云：二乘無餘，體雖滅定，亦通方便，故云諸禪也。

二、入楞伽十卷經中，第二、第四、第七，皆同說二乘無實涅槃，但是三昧力故，後必當得無上菩提。既言無實二乘涅槃，即唯同一大乘性矣。

三、密嚴頌二：初、引文。二、解云下，釋義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；後、唯識下，引論例顯。

二、又勝下，明受變易身二：初、引勝鬘等。兩經、二論皆是實教。勝鬘經云：變易生死者，謂阿羅漢及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。二、引智論。非但證成實有變易，抑亦明彼二乘之人本無涅槃。

三、勝鬘下，明無二乘涅槃；後引本論，明無二涅槃。初引文成立中，初引勝鬘；後引本論，明無二涅槃。

二、以此下，結示義意。

五、教體二：初、牒章總標；二、依標別釋。五：一、隨事門二：初、句數；後、揀辨。前中二：初、標舉；二、一或下，列示。有四：初、唯名句。文二：初、標立名句。文三：次第行列、次第安布、次第連合。能詮諸法自性差別，二所依故。聲是所依，非正教體，但展轉因故，謂語起名等，名等方能顯義。此三離聲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，亦不即聲，以體從用，故取名等。二、唯識下，引成。法無礙解緣假名等，詞無礙解緣實聲等，故說境差別，非二俱緣實。雖二自性，互不相離。法對所詮，故但取名；詞多對機，故但說聲；耳聞聲已，意了義故。以所對不同，故說二有異，非體有異也。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，蘊、處、界攝亦有異故。色蘊、行蘊，聲處、法處，聲界、法界，如其次第攝聲、名等。二、或唯音聲，文二如前，下並準之。音聲謂佛唱詞、評論、語音(宮商等)、語路(語所行處)、語業(語用)、語表(令他生解)，是謂佛教。其名、句、文但顯佛教作用，非佛教體。以聲是實，名等假立；離聲無別，名等攝假從實。故所引論，皆證以聲為佛教體。三、或具二為性，謂由前二說皆有理教為定量故，耳緣聲處、意緣法處，由此二境方得聞解。故俱舍云：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，彼體語或名，此色行蘊攝。即雙存也。四、或俱非聲名，以從緣無性故，二事即空；亦由互奪故，成雙非句也。引成論文，亦可證成俱存具二。今取俱無所有顯於即空，故下結云即是不說說也。

二、此四下，揀辨二：初、別明小大。以小乘宗自有三家，所立各異，故云別取。後、又此下，總合融通。以無等下，出融通所以。
二、徧通門二：初標立，後引成。前中謂徧六塵一切所知境界，總有生解之義，悉為教體。後中如淨名默住及以光明而作佛事等，楞伽直視不瞬，口無言說，名為說法，乃至或有佛土動身，名說法等。此之一門，圓覺大疏合在初一隨相門中。
三、歸識門。二、如前。即總收前說，並不離識。唯識等云一切所有唯心現故，謂說者下，此文猶略。然有本、質、影、像相對成四句等，具如華嚴疏、圓覺大疏引攝論中十一識等，檢而敘之。
四、同性門。二、如前。此則攝前心境等相同入一實，故說前門能變識等無不皆真，以諸聖教從真流故，不異於真，故攝論中名為真如所流十二分教。又唯釋勝流真如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最為勝等，故諸聖教皆出真如。引論中云：離言說等即性真如，離三假相滿三實德，謂以一切言說無實，一切假名無寔，一切心識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
五、無礙門二：初、躡前以明無礙。心境等者，心即唯識。境及事者，徧通隨事。理即同性。混融等下，即顯前四本末無礙，方是圓了識於教體。後以前下，結釋無礙之所由也。
六、宗趣二：初、牒章總標。當部所崇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若云心之所尚，則就人言之；若言語之所尚，即就賓主談論言之。今約典教所詮，故是當部所崇也。趣謂意趣，趣向乃心意所歸所向之處也。
二、宗中下，隨標別釋二：初、宗中二：初、總標；尋名以下，所詮義、旨。二、別釋二：初、分門。二、釋相二：初、定其義二：初、分門。二、隨釋三：初、染、淨門二：初、約染差別中，初正明，後引證。即分位門中明法身隨流，作眾生界，成差別義。空如來藏者，約因隱時說，謂一切諸空覆藏如來故。所謂一切染法幻化差別，體、相無寔，作、用非真，故名為空；而能隱覆法身如來實德真體，是故名為如來之藏。從能藏染，立其名故。今疏說言，顯成惑、染差別法界。二、顯淨無差中，初明反流順真，故無差別。次引論中善法順真，契同一味，即下論云：所謂平等味、解脫味。彼論又說：始覺同本，無復始、本之異，故名無差別也。後示宗言，正辨此義。
二、權實門二：初、正明，又二：初、約權差別。三乘謂即臨門三車，誘引諸子，是皆權設，故成差別。後、顯實無差中二：初、正明。露地、白牛無二無三，唯是一實，故無差別；後、此論下，示宗。二、依此下，引證，亦二：初、證成二義；後、是故下，指歸今論。

三、理事門二：初、約事差別；二、約理無差。亦二，如文。
二、辨開合二：初、標章。二、隨釋二：初、開法界中，文二：初、標示；後、法亦下，釋成。二、合無差中，文亦有二：初、標示；次、一約下，列釋。四義之中，前二約界、約法單論，各初正示義，後出所由。第三、法界合說中，初正示義；後以法身下，別釋。成中，先正明果位，後例成因位。四圓融中，總前法之與界各有二義，故成四義。合其因位及與果位，成二法界。無礙下二句，正顯圓融。為自在下，即結成宗本。
二趣中，信、解、行、證次第相由。稱真等下，顯其作用。無思大用，離諸分別，橫豎徧該，故無斷絕。
七、釋題二：初、總釋大乘簡別其宗者，依涅槃經以小乘為半字教，以大乘為滿字教，今論所宗唯大乘也。問：此論題目何不直標一乘，通揀權小而言大乘，豈不濫彼權教宗耶？答：此雖通標大乘，次云法界等，即顯所宗一實義也。故次文言法界辨定其義，前宗趣門所釋法界各有二義通因通果，今論正顯一乘一性，是則因果二位法界平等一味無差別故，斯乃正顯其意趣也。剖析所詮者，析理精微目之為論。謂釋等下，結成所立名為大乘法界等也。
二、又大下，別釋二：初、釋別目三：初、大乘三：初、合釋大乘。大者，當體為目者，不同權宗揀小名大，大外有小可揀，豈成至大？今言當體，則不因待小，故涅槃云：不因小空，名為大空。涅槃亦爾，不因小相，名大涅槃。謂此法體無有邊涯，絕諸分量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無以名之，強稱曰大。然有二義：一是常義，謂豎窮三際，無始無終，無有一法先之，唯此先於諸法，故名大也。涅槃云：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二者徧義，謂橫該十方，十方窮之，無有涯畔。涅槃云：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如虛空。既此法體豎窮橫徧，無所不包，無所不徧，但言包含，影顯徧義。體若不徧，寧曰包含？若不包含，豈名為大？由是包含是大之義也。乘就喻者，如世舟車，有運重致遠之功用，故名之為乘。即喻行人乘此大法，越生死野，度煩惱河，到菩提鄉，登涅槃岸。故起信云：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。故大即是體，乘即是用，故云體用合舉也。
二、大有下，離釋二字二：初、釋文。前直就法體，今此就義，故有三也。吾宗諸祖解釋華嚴並圓覺等，皆依起信三種大義。然則三大之名是同，隨宗釋義有異，唯華嚴相大具十玄門，屬別教一乘，今論乃是宗教一乘，斯亦同別區以別矣。又有七義者：一、上大，謂於二乘為上；二、故能至大處，諸佛最大，是乘能至故；三、大人所乘，諸佛大人乘是乘故；四、能辦大事，能滅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；五、大士所乘，觀音等大菩薩之所乘故；六、盡法邊底，

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；七、攝法周備，如般若中佛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，以是因緣故名為大。又如雜集論約行有七義，十二門論約人亦有七義。
二釋乘中三義：初約理智分能所乘，二約境行，三約人法，皆以佛果為乘所至處。
三、攝論下，準論作釋。乘大性故名大乘者，真性該周故名為大，即所乘也。妙智乘之故說云乘，即能乘也。作依主釋。亦大亦乘名大乘者，真常智體能運轉故名乘，其性廣博故名大。此持業釋。
二、釋法界二：初、釋法有三義。二、釋界二：初、正明，亦三義中，初、因義，謂依生聖法。依謂依持，生謂生長，攝論中、邊皆說是淨法因故。二、前二下，作釋。法之界者，作依主釋；法即界者，作持業釋。三、釋無差別，亦三義中，初、約人分位，雖有差別，其法界性本無差別；次、約法有十，即下論第五門無作等也；後、約行中，因、果二位無二性故。
二、論者下，釋通名。起信疏云：論者建立決了可軌文言，判說甚深法相道理。依決判義，名之為論。然有華文、攝義之異。華文謂華飾經文，令生愛樂故；攝義謂蘊集妙義，令生勝解故。初即釋經，次即攝義。或二俱釋經，二俱攝義。今是攝義，亦即釋經，故疏說言釋佛經等是集義論。謂論者是假立賓主，往復析徵，論量正理，故以為名。
八、造論緣起二：初、牒章。二、梵音下，正辨二：初、標人歎德二：初、釋論主名二：初、釋別名；二、釋通名。二、此論下，彰論主德。二、以已下，明論起由。
九、翻譯由致可知矣。
十、隨文解釋三：初、分文示略中，先分文，後示略。凡所解釋，多分三分，如彌天高判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今此略論，但有二分，謂由製作廣略，體勢多端，固難一準故也。
二、就初下，依門釋相二：初、標宗致敬。分中文二：初、總顯文意中，初、標示；次、初中下，正釋二：初、歸敬三寶意中，從狹之寬，有三義故；後二、標宗解釋意，舉因標果，為論宗故，解釋此心十二種義，是故論初即便致敬。
三、於中下，別釋頌。文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二：初一句總標致敬中，初釋上二字能敬儀也。禮法有三：一、口禮；二、屈膝；三、稽首。三品禮中，稽首至重。若依俗釋，稽者，至也；首者，頭也。以頭至地，故名稽首。相唯身業，敬相未周。今但舉身義，顯意、語二業亦敬。若依理釋，起殷淨心，策殊勝業，申誠歸仰，敬禮異名，通三業也，敬相乃圓。故天親攝論歸敬頌云：故我至誠身語思，頻修無倒歸命禮。論云：稽首雖則身業，影兼餘二，實亦

通三。二、釋下三字所敬德也。文初別釋。此有二義：一、從境目心，釋屬主為名；二、又釋下，菩提即心，釋持業標號；後此上下，總結。二、下三句別顯勝能。論二：初一句能成勝因中，初標示；次一能下，作釋：一、依主；二、持業；後唯此下，結成。二、下二句顯所得果中，初正釋；後於中，初三等下，指配。二、開宗演釋，分二：初、總標；二、初中下，別釋，有四：一、開數總標二：初、分章；二、初中下，釋論三：初、略標舉數，以此十二收彼多門，故為要也；二、結成論體，謂菩提心十二種義，是此論中所宗體故；三、勸物應知諸聰慧者，牒所為機，應如所示次第而知。
二、依數列名，文有十二段：
三、生起次第二：初、標章示意；二、此中下，正釋。論文二：初、依名列。次中，初釋標舉，即此中二字；後何故下，釋列示，亦有十二段。三中，初牒釋；次同金下，例成。准什師所譯，但云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菩提法皆從此經出。案大般若能斷金剛分及天親論、無著論所釋，經云：一切諸佛阿耨菩提法皆從此經出，一切諸佛如來皆從此經生。恐今疏中傳錄者差誤矣，今亦不敢擅為改易也。後以得下，出所由。以望心性為出，是了因之所了；以望心相為生，即生因之所生也。餘皆可知。二、言應知下，結前標後。
四、依章解釋二：初、明分段。謂於一菩提心，如其次第有十二義，故言分也。今所解釋為十二段。二、就初下，隨文釋中，初、釋果門二：初、總示中，先指配二果；後謂以下，釋出所由。以此覺心能為了因，故辨初果；能為生因，故辨後果。二、就前下，別釋二：初、平等果二：初、總分。二、初中下，別釋論三：初、顯所得果二：初、標章論。初、標徵。前辨次中十二章內最初果門云何者等。
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分門。二、前中下，隨釋二：初、總釋論二：初、總舉顯勝，又二：初、所證最寂。疏三：初、揀二乘中三餘，謂即變易報等，未亡泯故；二、又地下，揀別菩薩；三、唯佛下，顯示佛果。此中有涅槃義，如別說者，謂唯識論第十云：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：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相真如理，雖有客染，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，無滅，湛若虛空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。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二、有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苦，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三、無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四、無住處涅槃，謂即真如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，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

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一切有情，皆有初一；二乘無學，容有前三；唯我世尊，可言具四。二、能證至極，既云唯佛，故云標果；簡餘因位，故云非餘。
二釋所由中二：初徵，後釋。微細煩惱者，謂無明住地最極微細，能盡此者方名最寂。
二別釋二：初釋通別，後又此下約攝障。前中論二：初通句，二別句。有六：初無生中，初正釋，後引成。楞伽中者，彼經凡有三譯不同。按四卷楞伽第三，佛告大慧：有三種意生身。云何為三？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、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、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。修行者了知初地止止增進相，得三種身。大慧！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？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，種種自心寂靜安住，心海起浪識相不生，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，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大慧！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？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，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，無量相力自在明，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，猶如幻夢水月鏡像，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，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，隨入一切佛剎大眾，通達自性法故，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大慧！云何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？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，是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。又依唯識述記，謂十卷楞伽第五，並上所引四卷第三云：大慧！有三種意生身：一者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，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中；二者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，謂菩薩摩訶薩於八地中；三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，謂自身內證一切法如實樂相、法相樂故。即七地前，皆證變易也。彼會釋云：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地，皆應名得三昧樂等意生身，但以初、二地中未得定自在故。略而不說得定自在，於此生死有勝能故。故彼經云：自心寂靜，行種種行大海心波轉識之相三摩跋提樂，名意識生。以見自心境界，故如實知有、無相，故名初意生身相。三、四、五地中於定自在，皆平等故。第六、七地亦得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。六地無相觀多。七地雖得此無相觀，然未能無加行，故不如第八地。今從勝處語，但言第八地是第二意生身。故彼經言：謂觀察覺了得諸法無相、如幻等法，悉無所有，身、心轉變，得如幻三昧及餘無量三摩跋提樂門、無量相力、自在神通，乃至是名第二意生身、種類、俱生、無作行意生身，謂第九、十地唯行無相，亦無功用，於事及理，皆唯內證。故彼經云：謂自心內證一切諸法如實樂相、法相樂故。此中三名雖諸地已得，然據增勝地語，非於餘地分不得此〔文〕。疏亦名意成者，唯識論云：或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意明但轉變成，非新生故。故論又云：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轉令異本，如變化故。二、無老中，文二如初。三、無死中，或說三種如勝鬘者，彼經云：如是，世尊！無明住

地，其力最大。世尊！又如取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，如是無明住地為緣無漏業因，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。疏言等者，即無上依等收矣。梁論四種，未及撿之。四、無病中，文亦有二。五、無苦依中，初正釋義，後問。此中通妨難。六、無過失中，十八不共者，如對法論，謂：一、無誤失法，謂身無失，如阿羅漢游行城邑，逢惡象、馬，齊足越坑，如來永無；二、無卒暴音，謂語無失，如阿羅漢游行林野，或迷道路，揚聲叫喚，或由習氣，輒露唇、齒，而現大笑，如來永無；三、無種種想，謂竟無失，離怨等相故；四、無不定心，常在定故；五、無忘失念，唯正念故；六、無不擇捨，善觀機故；七、欲無減；八、念無減；九、精進無減；十、定無減；十一、慧無減；十二、解脫無減，謂勝解數。此之六法，於善境轉，勝用無減，唯佛有也。十三、身業隨智慧行；十四、語業隨智慧行；十五、意業隨智慧行，常以智慧為先導，故不隨貪等行也；十六、知過去世無著無礙；十七、知未來世無著無礙；十八、知現在世無著無礙。雲華孔目列次與此有少不同。彼第三、念無失，四、無異想，五、無不定心，六、無不知已捨，七、欲無減，八、精進，九、念，十、慧，十一、解脫，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。其餘名次，皆同此也。此之十八，唯佛有故，不與因同，故名不共。

二、結果由因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初中下，正釋論三：初、為因不失中，初釋最上方便，後釋不退失因。二、得果究竟。三、辨定果法二：初、簡非菩提果，二、揀非小涅槃。六種轉依者，如唯識論云：轉依位別，略有六種：一、損力益能轉，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，損本識中染種勢力，益本識內淨種功能，雖未斷障種，實證轉依，而漸伏現行，亦名為轉。二、通達轉，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，斷分別生二障麤重，證得一分真實轉依。三、修習轉，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，漸斷俱生二障麤重，漸次證得真實轉依。攝大乘中說通達轉，在前六地有無相觀，通達真俗間雜現前，令真非真現不現故；說修習轉，在後四地純無相觀，長時現前，勇猛修習，斷餘麤重，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四、果圓滿轉，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習無邊難行勝行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永斷本來一切麤重，頓證佛果圓滿轉依，窮未來際，利樂無盡。五、下劣轉，謂二乘位專求自利，猒苦欣寂，唯能通達生空真如，斷煩惱種，證真擇滅，無勝堪能，名下劣轉。六、廣大轉，謂大乘位為利他故，趣大菩提，生死、涅槃俱無欣猒，具能通達二空真如，雙斷所知煩惱障種，頓證無上菩提、涅槃，有勝堪能，名廣大轉〔。文〕此中有轉依等，亦即彼論第十說。轉依義別，略有四種：一、能轉道，此復有二：一、能伏道，謂伏二障隨眠勢力，令不引起二

障現行。此通有漏、無漏二道，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，隨其所應，漸頓伏彼。二、能斷道，謂能永斷二障隨眠。此道定非有漏加行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，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。
二、所轉依，此復有二：一、持種依，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，與染淨法俱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，而不能持種，故此不說。二、迷悟依，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淨法依之得生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雖亦作迷悟法依，而非根本，故此不說。三、所轉捨，此復有二：一、所斷捨，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，障治相違，彼便斷滅，永不成就，說之為捨。彼種斷故，不復現行妄執我法，所執我法不對妄情，亦說為捨。由此名捨徧計所執。二、所棄捨，謂餘有漏、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引極圓明純淨本識，非彼依故，皆永棄捨。彼種捨已，現有漏法及劣無漏金，則喻畢竟不生。既永不生，亦說為捨，由此名捨生死劣法。(同諸教說，解脫道中棄捨四事。生死有漏攝於三事：一、有漏善，二、二障習氣，三、諸無記法，并劣無漏，共成四事。金剛道品亦棄捨故。)四、所轉得，此復有二：一、所顯得，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覆令不顯。真聖道生，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，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二、所生得，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，而所知障礙故不生。由聖道力，斷彼障故，令從種起，名得菩提。起已相續，窮未來際。此即四智相應心品。三、致敬彼因中，初正釋。次如華下，指例。華嚴經云：爾時彌伽告善財言：善男子！汝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耶？善財言：唯！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彌伽遽即下師子座，於善財所，五體投地，乃至然後起立稱歎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然則彌伽所以禮善財者，以菩提心是佛因故，能廣出生諸功德故〔。文〕後又勝下，引證。
二、差別果二：初、分章。二、頌中下，正釋二：初頌，後釋三：初、能益世間，疏：二、初、辨義中，初標，後列中三義：前二約不退他利益，後一約退失自成益。前中，初約至果展轉益，後約在因常利益。後文中下，釋文中約宗、因、喻，令義顯現。二、生長聖法二：初約二乘；後又釋下，亦通三乘。三、親生佛果，疏：二、初正釋；後此為下，料簡二：初揀緣因；後又不下，揀了因。
法界無差別論疏領要鈔卷上

法界無差別論疏領要鈔卷下

光嚴無際大師　普觀　述

自下第二、因門論三：初、結前生後。初句結前，後句生後。徵問能起彼心之因。
二、頌中下，立頌略標。因有四種：信、智、定、悲。如其次第，一句一義。
三、釋中下，釋頌具顯二：初、分章。二、問云下，隨釋論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二：初、喻，後、法。喻中，疏二：初、正釋；二、今此下，料簡。二、法中二：初釋論文，後辨義相。前中論四：初、信為種子二：初、正釋中，初標示；後謂於下，釋成二：初順釋；後以若下，反成。
二、深信下，引成三：初、唯識。彼論第六曰：云何為信？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；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，如疏具列。由斯對治不信彼心，愛樂證修世、出世善。忍謂勝解，此即信果；樂欲謂欲，即是信果。確陳此信心淨為性，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。以心勝故，立心淨名。如水清珠，能澄濁水，故名為信。二、梁攝論三位佛性：一、自性住佛性，即是本性；二、引出佛性，即修得性；三、至得果佛性，修因滿足。又初即本性，二即本性引出，三即本性至果。初即道前，次即道中，後即道後。佛性唯一，就位分三。言佛性者，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其性平等，猶如虛空，於諸凡、聖無所限礙，名為佛性。既無限礙，何故偏去佛性？佛性據覺時語。所以知者，為隨其流處，成種種味法身，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據此因緣，不名佛性。今對聲聞淳熱人說，有其佛性。為聲聞人先向無餘，不求作佛；今迴聲聞，並堪作佛。故說佛性，教興如此。三、起信論四種信心：初信根本中真如之法，諸佛所師，眾行之原。故非直懸起信心，亦乃樂念觀察。後信三寶中各有二：一、標所信之勝德；二、即起勝因，以願求
二、智慧為母中，初、正明。梵云般羅枳穰(二合)，順古訛略故言般若。西方梵字有界有緣，界是體義，緣是助義。若之一字是界通目智慧，般那是緣助之義，目智目慧而不同也。以般助若言般若者，謂即慧也，揀擇之義。以那助若言那若者，謂即智也，決斷之義。若通言之，智處說慧、慧處說智，隨用皆得。今云智慧，是約通說。後經云下，引成為母之義也。
三定為胎藏，梵語三昧，此云正受。謂在定中，心一境性，不受諸受，故名正受。

四大悲為乳養二：初正釋，後佛性下引成中，初引佛性成上二種，後又大下明具三緣。佛地論第五曰：如經說言：弘濟大慈無待大悲，平等法性圓滿成故。論釋：慈有三種：一有情緣，二法緣，三無緣。初發心位諸菩薩等，多分修習有情緣慈，多是有漏，以世俗有為境界故。修正行位諸菩薩等，多分修習法緣之慈，亦多有漏，大乘教法為境界故。得無生忍諸菩薩等，多分修習無緣之慈，雖有所緣，緣法界故。譬如根等異熟諸法無有分別，不作加行任運轉故，說名無緣平等性智相應大慈。或有說者，唯緣法界，所緣分別永無有故，不緣有情及諸法故，名無緣慈。復有說者，亦緣諸法，如實義者亦緣有情，但無分別平等行相，了知一切假立有情性平等故，緣生等法性平等故，無我真如性平等故，名平等智。此智相應就所緣境得具三慈，但無分別平等行故，說名無緣。聲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，唯緣欲界少分行相暫時而轉。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，通緣三界徧滿行相恒時而轉。言無待者，無所觀待恒救不捨，謂無所待隨其所應，拔濟三界所苦有情恒轉不捨。大慈大悲無瞋不害無癡善根以為自性，與樂拔苦行相有異，俱有三種有情緣等：慈是無瞋，悲是不害，慈緣無樂欲與其樂，悲緣有苦欲拔其苦。此大悲無差別轉，故名平等。此即法性，或緣平等法性為境。由此大悲如前修習圓滿成故，平等性智圓滿成就。

二、此上下，辨義相二：初、略指義相。二、佛性下，廣辨義門二：初、指論標門。二論皆是一性宗旨，故此用之。佛性論第二中釋：佛子！有於四義：一、因，二、緣，三、依止，四、成就。初、言因者，有二：一、佛性，二、信樂。此兩法，佛性是無為，信樂是有為。信樂約性得，佛性為了因，能顯了正因性故；信樂約加行為生因，能生起眾行故。二、緣者，謂般若波羅蜜能生菩薩身，是無為功德家緣故。三、依止者，破空是等樂有之人，執斷無處有樂淨等故；菩薩修破空三昧，能除彼執。由此定力，是故菩薩法身堅固，則不羸弱。四、成就者，菩薩大悲，利益佗事無盡故；由真如不盡，眾生無數故，利益他事亦復無盡，是佛性為應得家因故。一、因如父身分，二、緣如母，三、依止如胞胎，四、成就如乳母。故諸菩薩由此四義，名為佛子〔。文〕寶性論偈信、法及般若、三昧、大悲等，與今疏中四義同也。

二、一就下，依次列釋八：初、配位。既云多分，就增勝說，意顯位、行亦互通故。

二、行相中，佛性論辨相分中明因品云：復次，有四種因，能除四障，得如來性義應知。四因者：一、信樂大乘，二、無分別般若，三、破虛空三昧，四、菩薩大悲。四障者：一、憎背大乘，二、身見計執，三、怖畏生死，四、不樂觀利益佗事。初障闡提，二障外

道，三障聲聞，四障獨覺。由此四惑，能令四人不能得見自性清淨法身。三、破障中，寶性論第三云：初依體因，故說一偈：自性常不染，如寶空淨水，信法及般若，三昧大悲等。此初半偈，示現何義？偈言云云。後半偈者，示現何義？偈言：有四種障礙，謗法及著我，怖畏世間苦，捨離諸眾生。此偈明何義？偈言：闡提及外道，聲聞及自覺，信等四種法，清淨因應知。此偈明何義？略說一切眾生界中有三種眾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求有，二者、遠離求有，三者、不求彼二。求有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謗解脫道無涅槃性，常求住世間，不求證涅槃；二者、於佛法中闡提同位，以謗大乘故，是故不增不減。經言：舍利弗！若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起一見、若起二見，諸佛如來非彼世尊，如是等人非我弟子。舍利弗！是人以起二見因緣，從暗入暗、從冥入冥，我說是等名一闡提。故偈言：謗法故，闡提故。遠離求有者，亦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無求道方便、二者有求道方便。無求道方便者亦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多種外道種種邪計，謂僧佉、衛世師、尼揵陀、若提子等無求道方便。二者於佛法中同外道行，雖信佛法而顛倒取彼。何者是？謂犢子等見身中有我等，不信第一義諦、不信真如法空，佛說彼人無異外道。復有計空為有，以我相憍慢故。何以故？以如來為說空解脫門令得覺知，而彼人計唯空無實。為彼人故，寶積經中佛告迦葉：寧見計我如須彌山，而不用見憍慢眾生計空為有。迦葉！一切邪見解空得離。若見空為有，彼不可化令離世間故，偈言及著我故、及外道故。有方便求道者亦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聲聞，偈言怖畏世間苦聲聞故。二者辟支佛，偈言捨離諸眾生故、及自覺故。不求彼二者，所謂第一利根眾生諸菩薩摩訶薩。何以故？以諸菩薩不求彼有如一闡提故。又亦不同無方便求道種種外道等故，又亦不同有方便求道聲聞辟支佛等故。何以故？以諸菩薩見世間涅槃道平等故、以不住涅槃心故、以世間法不能染故、而修行世間行堅固慈悲涅槃心故、以善住根本清淨法中故。又彼求有眾生，一闡提人及佛法中同闡提位，名為邪定聚眾生。又遠離求有眾生中，墮無方便求道眾生，名為不定聚眾生。又遠離求有眾生中，求離世間方便求道聲聞、辟支佛，及不求彼二平等智菩薩摩訶薩，名為正定聚眾生。又除求於無障礙道大乘眾生，餘有四種眾生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闡提；二者、外道；三者、聲聞；四者、辟支佛。彼四眾生有四種障故，不能證故，不能會故，不能見如來之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謗大乘法一闡提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信大乘法故，偈言信法故。二者、橫計身中有我諸外道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故，偈言及般若故。三者、怖畏世間諸苦聲聞人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

訶薩修行虛空藏、首楞嚴等諸三昧故，偈言三昧故。四者、皆捨利益一切眾生捨大悲心辟支佛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大悲為利益眾生故，偈言大悲故。是名四種障，障四種眾生。為對治彼四種障故，諸菩薩摩訶薩信修行大乘等四種對治法，得無上清淨法界，到第一彼岸。何以故？依此四種清淨法界修習善法，此是諸佛隨順法子，於佛家生。是故偈言：大乘信為子，彼若以為母，禪胎大悲乳，諸佛如實子。偈言：信等四種法，清淨因應知。故四建立中，亦是明其四種不增減也。

五，成因中寶性。論曰：又依果業故說一偈：淨我樂常等，彼岸功德果，猒苦求涅槃，欲願等諸業。此初半偈示現何義？偈言：略說四句義，四種顛倒法，於法身中倒，修行對治法。此偈明何義？彼信等四法，如來法身因，此能清淨彼。向說四種法，彼次第略說，對治四顛倒，如來法身四種功德波羅蜜果應知，偈言略說四句義故。此明何義？謂於色等無常事中起於常想、於苦法中起於樂想、於無我中起於我想、於不淨中起於常想，是等名為四種顛倒應知，偈言四種顛倒法故。為對治此四種顛倒故，有四種非顛倒法應知。何等為四？謂於色等無常事中，生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不淨想等，是名四種不顛倒對治應知，偈言修行對治法故。如是四種顛倒對治，依如來法身復是顛倒應知，偈言於法身中倒故。對治此倒，說有四種如來法身功德波羅蜜果。何等為四？所謂常波羅蜜、樂波羅蜜、我波羅蜜、淨波羅蜜應知，偈言修行對治法故。是故聖者勝鬘經言：世尊！凡夫眾生於五陰法起顛倒想，謂無常常想、苦有樂想、無我我想、不淨淨想。世尊！一切阿羅漢辟支佛空智者，於一切智境界及如來法身本所不見。若有眾生信佛語故，於如來法身起常想、樂想、我想、淨想。世尊！彼諸眾生非顛倒見，是名正見。何以故？唯如來法身是常波羅蜜、樂波羅蜜、我波羅蜜、淨波羅蜜。世尊！若有眾生於佛法身作是見者，是名正見。世尊！正見者是真佛子，從佛口生、從正法生、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如是等故。又此四種如來法身功德波羅蜜，從因向果次第而說淨、我、樂、常應知。云何次第從因向果？謂誹謗大乘一闡提障，實無有淨而心樂著取世間淨。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信大乘修行，證得第一淨波羅蜜果應知。於五陰中見有神我，諸外道障實無神我而樂著取我。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，證得第一我波羅蜜果應知。(乃至)諸聲聞人畏世間苦，為對治彼畏世間苦；諸菩薩摩訶薩修行一切世間、出世間諸三昧故，證得第一樂波羅蜜果應知。辟支佛人棄捨利益一切眾生樂住寂靜，為對治彼棄捨眾生；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大悲，住無限齊世間常利益眾生，證得第一常波羅

蜜果應知。是名諸菩薩摩訶薩信及般若、三昧、大悲四種修行，如是次第得如來身淨、我、樂、常四種功德波羅蜜果應知。
六、約地上行成中，初配位；後此約下，顯徧通也。
七得果中寶性。論曰：復次以聲聞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中，無淨我樂常波羅蜜彼岸功德身，是故聖者勝鬘經言：唯如來法身，是常波羅蜜、樂波羅蜜、我波羅蜜、淨波羅蜜如是等故。此明何義？以如來法身自性清淨，離一切煩惱障智障習氣故名為淨，是故說言唯如來法身是淨波羅蜜。以得寂靜第一自在我故，離無我戲論究竟寂靜故名為我，是故說言唯如來法身是我波羅蜜。以得遠離意生陰身因故名為樂，是故說言唯如來法身是樂波羅蜜。以世間涅槃平等證故故名為常，是故說言唯如來法身是常波羅蜜。八增起異行中前四義者，信智定悲於四之外別加方便，故言增起。
三、自性門三論。初、徵起。謂上文中已辨能起彼心之因，故此徵問所發心性。
二、立頌中，上半無染自性，即同起信、真如二義中如實空義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；下半具淨自性，即如實不空義，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。
三、解釋二：初、分科。初中下，釋三：初、標數。論牒前文，合應知此菩提心等有二種相，即起後也。
二、列名中，論列二名：初、離染相，二、具淨相。如是二相，隨一一具，不相捨離。謂由離染，必性具淨；由其具淨，必性離染。
三釋義中二：初釋離染清淨相二：初標示，二法中下釋成三。初法中三：初總標，次以諸下別釋三：初明所滅煩惱，次是故下明所依心性，後智亦下明能治覺智，又後此中下結示。
二、喻中下，二：初、標分總示。自性在纏，故云同相；無垢出纏，故云勝相。二、前中下，依文別釋二：初、本性淨，後、離垢淨。前中二：初、總示；二、四喻下，別釋二：初、約別義釋，後、約通相釋。初中二：初、約德，又二：初、屬今文中初四義；後、又釋下，四德；二、又寶下，會佗論；後、言為下，約障。
三、合中下二：初合本性淨，後合離垢淨。
二、白法下，釋白法所成相二：初、標分。二、法中下，釋相二：初、法；後、喻。法中又二：初、正釋論文。二、即此下，通前顯意四：初、明本有修生無二；二、前性下，顯性離治離無二；三、又性下，約二相以明因果；四、又此下，總合四義以顯融攝。二、喻中，須彌山，此云妙高，以其體備眾寶，故稱為妙。論正取此以為喻體。
四、異名門三：初、徵起。前中已明自性，故此徵問異名。

二、立頌二：初、標章。二、前中下，釋相二：初、約果明異名。言十號者，法華三云：我是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一、謂如來者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故，即倣同先跡號。二、應供者，堪受人天廣大供養故，即堪為福田號。三、正徧知者，理無偏邪，無法不照故，即實智窮原號。四、明行足者，明是證行，行是教行，二行圓滿，故名明行足，即修行滿足號。五、善逝者，善，好也；逝，去也。不向餘三界、二乘去，唯向大菩提去故，即直往菩提號。六、世間解者，明解世間故，即權智圓明號。七、無上士者，士謂士夫，徧於眾聖，於眾聖中更無過上故，即位超諸聖號。八、調御丈夫者，調謂調練，御謂控御，即巧攝有情號。九、天人師者，謂軌範，說五乘教，利益眾生故，即導軌眾生號。十、佛世尊，有自覺、覺佗，覺行圓滿，故名為佛。由比天上、人間共所尊重，故曰世尊，即無師自覺號。二、後頌約因明異名二：初、類同法界；二、下半下，明說異名。

三、釋中下，釋頌二：初、標章。二、前中下，論二：初、釋。初頌有四：初、牒。以前智斷為心自性，客障永離，即是斷德；勝德成就，即是智德。二、二得下，轉至佛果，四德圓滿。三、三如下，引經解釋二：初、指經所出；二、寶性下，引論示義；四、四如下，會文歸義。二、又如下，釋後頌。法性、法界、真如、實際，體雖是一，約其義類，故有異名。

五、無差別門三：初、徵起。謂前門中雖顯異名，而此心性本無差別，故此徵也。

二、立頌中有二：初、總顯，謂此頌中上二向總相標顯無差別義；二、下十下，別顯，謂一頌半別顯十種名號。三、辨釋中論二：初、釋總顯。此心屬因，法身屬果，疏中會通，因、果雖殊，本來一味，由此以成無差別義。二、釋別顯中二：初、釋文，後、配義。前中又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列釋三：初、釋前七。二、釋第八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勝鬘下，引成二：初、引。勝鬘云：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死，是下轉義；依如來藏，有涅槃，是上轉義。二、引寶性二：初、引文。二、此是下，揀辨寶性。引勝鬘經所釋性即如來藏性，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死等，屬如來藏緣起宗實教義也。唯識論釋無始時來界，界是因義，即種子識，屬唯識法相宗權教義也。是故結言二宗不同也。三、釋。九十文中各有標、舉、列、釋。

二、又此下，配義。初三約世，謂三際者，初則現世，故成三也；次四約因、果二行；後三約法。初一總者，謂一切法所依止故，能持染、淨；後二別者，隨染非常，隨淨非斷，以立其義也。

六、分位門三：初、徵。前明心性，心性本無差別，約其分位有不淨等，故此徵焉。
二頌中四句：初句眾生唯雜染故，名不淨位；次句菩薩染中淨故，名染淨位；後二句障累永盡，故曰如來，名極淨位。
三、釋中下，論三：初、牒指前門。即由此心無差別相，故有分位、不淨等殊。
二、就正下，正顯其相。論三：初、雜染位。真如隨染，說名有垢。自性住者，即是本性。眾生界者，界即因義，故自性住。佛性與眾生作依因也。二、染淨位。疏有三義釋其染淨。斷修對望，引出耶修得性。三、極淨位。習氣最細，亦皆永盡，最極清淨，說言無垢。修因滿足，故至得果。三、如說下，引成二：初、指經標示。二、前中下，隨標解釋二：初、別釋三位。論三：初、不淨位二：初、按文略釋三：初、牒舉。二、二為下，正顯二：初、為惑業所纏縛；二、二從下，隨苦報所漂流。此兼前科以明眾生三道輪轉。三、三名下，結名。
二、又釋下，依義委明二：初正釋中，初明本際煩惱為動法身之緣。此住地者，即是根本無明住地為煩惱藏。勝鬘經云：煩惱有二：一、住地煩惱；二、所起煩惱。次顯法身隨染作眾生義。不染而染，即法身流轉五道，故作眾生；染而不染，即眾生自性本空，故眾生即如也。後今就前門下，結名前門，謂即不染而染，故作眾生也。
二、問餘下，問答二：初、餘說不同。問：餘處說者，謂即權宗，與此實教所談有異，故申此問。二、答寶性下，引論歷宗。答二：初、引論標示。寶性論中七種義句中有眾生義句耶？當彼論如來藏品。二、一若下，歷宗料揀四：初、小乘宗。法有我無，是其宗計；二、龍樹、提婆，即空、無相宗；三、無著、世親，即唯識宗；四、馬鳴、堅慧，即法性宗。疏三：初正明；次楞伽下，引証；後如是下，結指。密嚴疏本未嘗一見，高麗目錄亦所不載。
二、染、淨位論三：初、牒舉。二、正釋二：初、分章。二、前中下，釋相三：初、斷障論中二句，疏約猒、捨以分地前、地上二行。二、成行中，於十波羅蜜，謂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般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、度。於十地中，約其偏、增，各明一度，故名別行；八萬四千，則成通行。三、結所為，為求菩提。
三、三說下，結名二：初、約猒求釋名。二、引勝鬘成立二：初、正引文。二、寶性下，結論釋二：初、正明猒求行。二、又云下，因辨起行因二：初、論家正辨三：初、辨示起因中二：初、正辨，又二：初、順明；二、非離下，反顯；二、若無下，例成；二、是故下，引經成立。

三、向說下，徵釋決疑。
二、解云下，疏主重明三：初、申論意。二、又起下，辨起因二：初、引証引立。一論、二經皆明眾生本有熏習，為起行因。二、與喻下，約宗揀顯。三、仍此下，明業用。前引寶性，於不定聚眾生能作二種業等，故今指示。
三、極淨位亦有三：初、牒舉。二、正釋二：初、標分顯意。謂此四德展轉躡前，生起後德，故勸應知。二、初中下，隨章解義四：初、斷障德中，初牒釋；後此明下，結成。二、明証性德下二：初、約証性釋中，初標示；後清淨下，牒釋；二、又釋下，約超位釋。三、殊勝德二：初、約悲智福釋；二、又釋下，約恩智福釋。四、自在德中，初正釋；後此自下，指陳；三、三說下，結名。
二、上來下，通結無二二：初、結指標門。二、初中下，依門述釋論三：初、本末相攝門；二、牒文略釋。二、密嚴下，引經廣解二：初、引文。二、解云下，配釋二：初、以論對經。二、於一下，開門示義二：初、標舉；二、此中下，釋成。二、全體印定門。三、簡各定義門二：初、標分。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能持門。申二：初、正釋；後以眾生下，分能所真妄釋。二、能依門中，初正示義；後何以爾者下，出所由。三、縱奪門中，初以義從奪釋成；後是故下，法喻結顯。
七、無染門三：初、徵。前明分位，眾生在纏，云何無染？故此徵焉。
二、頌中疏二：初、配釋頌文；二、問此下，躡跡通妨。
三、釋中下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中，疏二：初、略指法、喻。
二、答意下，廣釋文、意二：初、總示。
二、又法下，別釋二：初、開義；二、今此下，釋文。
八、常恒門三：初、徵。亦由前所明分位門，既說有生滅，何得常恒？故此徵諸。
二、頌三：初、標示二常；二、何故下，徵。釋二義中，初徵；次謂若下，釋。如其次第，釋上二常；後是即下，結。是真如常者，揀非情謂常也。三、各初下，通指法、喻。
三、釋中下，二：初、標章。二、前中下，隨釋二：初、釋。初、頌論二：初、問。此問從前分位中來。二、答。疏二：初、總分。二、答意下，別釋論二：初、喻，後、合。喻中，疏二：初、正顯意。二、問生下，徵釋二：初、二法相例問。二、答是下，示義引證答二：初、情。謂超情有異答二：初、示義；三、勝鬘下，引證。二、又以下，生滅法身不齊答二：初、示義。能依生滅是虛假故，所依法身是真實，故言不齊。喻中，劫火以喻生滅，虛空以喻

法身。二、華嚴下，引證二：初、引華嚴。世界有為，故有成敗；虛空無為，故無增減。二、引寶性。
二、是故下，引經釋後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前中下，別釋二：初、簡妄非真論二：初、總顯虛妄。二、別顯妄義中，初法說；次如水下，喻明；後當知下，合結。
二、顯真非妄論二：初、明體無妄法亦有法喻。二、明體具勝德論二：初、總顯無為。然則性相二宗所說有為無為，名數體性有所不同。若法性宗，依龍樹釋摩訶衍論云：總攝諸無為，名為不生滅，不生不滅是無為法之總相故。總攝諸有為，故名為生滅，生滅是有為法之總相故。如是有為無為二法，各有幾數？何等各字？頌曰：無為雖無量略說有四種謂真如本覺始覺與虛空。有為雖無量略說有五種謂根本無明及與四相品。長行釋曰：無為法有四種：一者真如，二者本覺，三者始覺，四者虛空。有為法有五種：一者根本無明，二者生相，三者住相，四者異相，五者滅相。若法相宗，依慈恩大師百法決頌云：幾有為？幾無為？頌曰：有為九十四無為唯六種若非惑業為隨應則不定。釋曰：有為九十四無為唯六種者，虛空等六是無為法，餘是有為。若非惑業為隨應則不定者，謂三十一唯是有為(三十一者，根本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。不定有二，謂睡眠、惡作。不相應有三，謂異生性、無想定、無想報。總有三十一種)，六種無為(一虛空，二擇滅，三非擇滅，四不動，五想受滅，六真如)，所餘六十三(心法有八，心所法中徧行有五，別境有五，善有十一，不定中有二，邑有十一，不相應〔行〕有二十一)，通有為無為，性有生滅，非惡惑業之所為故。
二、別顯四德，疏：三、初、會本經義。彼經、此論，二名小異，故茲會諸。二、引寶性而釋二：初、標門。二、隨釋二：初、離過門中具引如前者，以恒，故不死；常，故不生；清凉，故不病；不變，故不老。二、實德，明常、恒、清凉、不變，則是如來法身實德。三、又釋下，按今文釋，則以今文對于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。
九、相應門三：初、徵。意云：既未至果，云何而與淨法相應？故此徵之。
二、頌文有二：初、約喻總顯，二、後一下，約染簡淨二：初、示義中，空如來藏義，準釋摩訶衍論所引契經，別說有十〔，廣如彼云〕：第六、空如來藏，謂一切諸空覆藏如來故。勝鬘契經作如是說：世尊！空如來藏，若離、若脫、若異一切煩惱藏故。此明何義？所謂示生滅門，一切染法隱覆自相本覺無量性功德故。以何一切染法總名為空？所謂染法幻化差別，體相無實，作用非真，故名為宗。而能隱覆法身如來實德真體，是為如來之藏，從能藏染立名。第七、不空如來藏，一切不空不被染故。勝鬘經中作如是說：世尊！不空如來藏，過於恒沙，不離、不脫、不異不思議佛法故。

此明何義？所謂顯生滅門，自相本覺備過恒沙性功德故。所謂一切淨法實有作用，遠離虛假，故言不空。顯出時名法身，隱覆名如來藏，從所藏淨立名。二、又佛下，引論會前二如來藏，義可知矣。三、釋中下二：初、總示意。二、就答中別釋二：初、分總別科。二、案文述釋二：初、釋初頌。二、立理論二：初、舉喻況中，總為一燈，謂光、時等，同時同處，和合無異故。別具三義，謂體、相、用，義、用別故。二、以法合下二：初、標舉。二、如寶下，引而釋二：初、援頌文。二、彼釋下，廣引散釋三：初、總標。二、通者下，別釋中三：初、釋通；次、釋知漏盡智；後、釋漏盡。三、乃至下，通結。

二、解云下，解義。二、引教證二：初、標分。二、就法下，釋相論三：初、法二：初、牒文略釋。二、此中下，依義廣明三：初、標示二：初、辨相下，列釋五：初、辨相中，初、標舉；次、如起信下，指論；後、解云下，示數。然此辨相，全依起信三大義中自相大義圓滿功德門。龍樹釋此則有二種：一、有名數量功德，二、無名過量功德。有名所謂六種性義功德。何者為六？一、大智慧光明義，本覺般若能除無明闇故，或名廣大圓滿殊勝般若實智光明性義。二、徧照法界義，本覺般若照達一法界原故，或名周徧通達一法界藏自然性義。三、真實識知義，本覺般若離虛假解，或名離妄想解決定了知實際性義。四、自性清淨心義，本覺般若無量性功德自然本有，非得佗力而離塵累，或名本有明白離邊中性義。五、常樂我淨義，本始二覺從無始來遠離四障圓滿四德，或名如來正覺自然性德，離煩惱幼不修行性義。六、清凉不變自在義，二種本覺譬如明鏡相具隨違故，或名具足隨順逆違無碍陀羅尼全徧性義。是名六種。論曰：從本已來自性滿足(乃至)清凉不變自在義故。又準圓滿經中說，此自性功德十七，於初二中各開二種，於次二中各開三種，於後二中如次開四與三故。或說本數之名有二十五，最後一中開十一故。言十七者，大智慧義、大光明義、徧一法界義、照一法界義、真實義、識義、知義、自性義、清淨義、心義、常義、樂義、我義、淨義、不義、變義、自在義。言二十五者，前數不功德中開八種故，變功德中開二種故：一、上流轉變，二、下流轉變。言八不者，如中觀論：不生，不滅，不常，不斷，不一，不異，不來，不去，所言無名。本覺體中自性功德無量無邊，離於言量，過於心所，何止數量作如是部？(部者，總也。)本有功德雖無有量，不出三數故。論曰：具足如是過於恒沙如是無量無邊功德，各有體、相耶？唯一心量，無別法體。何者？心、法雖一，而有二種陀羅尼，自在用故。何為二？一、自不離彼，二、彼不離自。論曰：不離如是性德，從無始來一向妙有自性，非佗俱故。論曰：不斷如是

一切功德，唯是一自作一，異不能一。何以？一法界故。論曰：不異如是深理，一切菩薩、二乘、凡夫心不思惟，言不論量，絕遠而遠。論曰：不思議故。何等境界，唯大覺者自乃軌則？論曰：佛法如是無量性德具縛，至大覺具足，無所闕少。何者？是諸功德自然本有，非由佗力而立。論曰：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(〔余〕詳以偽論，文煩苭故。今撮略于茲，所以不足隨信也。)今疏本數名字，以本六德開成十種。於中第六有二德者，謂即清凉、不變為二。蓋準寶性所引不增不減經中常、恒、清凉、不變四德，故此開其第六為二。

二、定義中，疏二：初、問難；二、答實下，釋通二：初、答釋，二、會通。前中二：初、標舉，二、列釋三：初、約實無中，初正明；後若爾下，轉釋中，初躡上文修德為難，云若爾等；後以是下，約其離脫、不離脫義，對揀釋通。

二約實有中三：初正明，次如來下引証。彼經中有九喻。寶性論曰：萎華中諸佛，眾蜂中美蜜，皮[禾*會]中堅實，糞穢中真金，地中真寶藏，諸菓子中芽，朽故弊壞衣，纏裹真金像，貧賤醜陋女，懷轉輪聖王，燋黑泥模中，有上妙寶像。(前六句句各一喻，後六句二句各一喻。)眾生貪瞋癡，妄想煩惱等，塵勞諸垢中，皆有如來藏。華蜂[禾*會]糞穢，地菓故弊衣，貧賤女泥模，煩惱垢相似。佛蜜實真金，寶芽金像王，上妙寶像等，如來藏相似〔。廣釋如彼〕。論又曰：偈言：華蜂等諸喻，明眾生身中，無始世界來，有諸煩惱垢。佛蜜等諸喻，明眾生身中，無始來具足，自性無垢體。(文)佛性論云：立九譬者：一為顯貪欲煩惱故，立蓮華化佛譬；二為瞋煩惱故，以蜂為譬；三為無明惑故，立穀中粳糧譬；四為上心三種煩惱故，立金墮不淨譬；五為顯無明住地故，立貧女寶藏譬；六為顯見諦惑，立庵羅樹子譬；七顯思惟惑故，立弊帛裹金寶譬；八為顯不淨地惑，立貧女懷王子譬；九為顯淨地惑故，立模中金像譬〔。文〕又依雲華要問答曰：如來藏義者，依大方等如來藏經：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諸煩惱中有如來智，乃至一舉。彼天眼觀未敷華內有如來身，結跏趺坐。明如來藏本性具德喻。二、譬如淳蜜在巖樹中，無數群蜂圍繞守護。有人巧智，除蜂取蜜。明本德去染成淨喻。三、譬如粳糧米未離皮[禾*會]，貧愚輕賤，謂為可棄，除蕩既精，常為御用。明藏在染同愚異淨喻。四、譬如真金墮不淨處，隱沒不現，經歷年載，真金不壞。明藏在染難壞喻。五、譬如貧家有珍寶藏，寶不能言：我在於此。又無語者，不能開發。明藏在染闕緣喻。六、譬如庵羅菓，內種不壞，種之於地，成大樹王。明藏德會緣成菓喻。七、譬如有人持真金像行諸佗國，經於險路，懼遭劫奪，裹以弊物，令無識者棄指曠野，人謂不淨。有天眼者知有真

金像，即為出之，令佗敬禮。明真德除染生信喻。八、譬如女人貧賤醜陋而懷貴子，經歷多時，人謂賤想。明轉想會真成智喻。九、譬如鑄師鑄真金像，既鑄成已，外雖燋黑，內像不變，開模出像，金色晃曜。明反染歸真應體喻(文)。今疏引成實有性功德義，華嚴、涅槃、佛性論大意同諸。後此中下，結顯有法、喻、合。

三約翻對中三：初標舉，次故彼下引文，後解云下示義。然此所引起信，亦即自相大義問答決疑門。此二：一發起略問難違門，二發起廣答解釋門。初問難相。何謂舉？說文相違，前後雜亂。審其理故，前後相違。真如決擇分中作如是說。論曰：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自相大義決擇分中作如是說。論曰：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(乃至)亦名如來法身。如是相違，故以為難。論云：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已說發起問難門，次說廣答解釋門。此亦有二：一總，二別。初亦二：一真如總，二生滅總。如次可見。論云：

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唯一真如，即是真如總。謂雖自相大義門中作如是說：具種種德過於恒沙。而生滅門界量非真如門，此門無差別相，平等一相獨存真如，以此義故無相違過。此下明其緣由決斷其疑。論曰：以無分別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，真如門中有同無異。此下釋生滅總，有二：一問、二答廣略有異、二重問答不同。初問。論曰：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即是開合問。謂若諸法本來平等一相無二體者，復有何法而非平等？以此為依建立差別，則是舉異疑異。此下發起答說決斷此疑。論曰：以依業識生滅相示，則是總答。謂真如門中無過恒沙一切染法以為所治，亦無能治過於恒沙一切淨法以為對量，是故真如門中作如是說：一切諸法平等一相無有二體等。而生滅門所治染法無量，能治淨法亦爾，是故生滅門中作如是說：本覺體中具種種德無量無邊過恒沙等。是乃大意，次當別說。所言依者，則根本無明住地一切染法之所依故。言業者，業相也。言識者，轉等諸識也。生滅相者，門總稱也。言示者，相反顯示也。若是三法德起，當緣由故。已說略說分，次說廣說分。就此有二：一、問，二、答。此問略而答廣。論曰：此云何示？即是詰問，問其所由。此下直答此問。答釋有三：一、自宗正理，二、非道邪行，三、具舉對量。論曰：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即是第一自宗正理。謂法性從無始來，唯是一心，無一一法而非心故。論曰：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

境界，故說無明，即是第二非道耶行。謂總舉本上之諸無明住地故。此下直顯具舉對量差別。如上所說，本覺體中六德，各各待觀。何以過患為對？謂根本無熏習心海，發起種種諸識，隱覆般若實智，增長愚迷癡闇，即不覺無明界量。為對心性寂滅無起，即本覺慧明安立德，則建立顯示。論曰：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此下顯第二德。若此妄心起見達境，一向唯轉虛妄境，不能通真實境界。何則？真偽相違，不契本故。論云：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此下明徧觀義。而真心離轉見故，通達諸法無所不至，真實知見離於能見。論曰：心性離見，即是遍照法界義故。此下明第三德。論所言：若心有動，即是無明熏習氣故，虛妄而轉。為對心性寂滅，無有喧動，正直無顛倒解，即實智照，隨理建立顯示。論云：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，此下顯第四德，謂妄法無始來無自體，為對自性清淨本有功德建立顯示。論曰：無有自性，此下顯第五德，謂妄法四相所遷非常，三苦俱轉非樂，二種自在無故非我，一道清淨無故非常，此四以為對量本覺體中四德建立顯示。論曰：非常、非樂、非我、非淨，此下顯第六德，謂妄法燒真心故名熱，以惱亂諸有情故名惱，破滅變德令不作故衰變，由此一切眾生不得自在，待此為對清涼不變自在德故以立示。論曰：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此下顯示無邊功德相義，謂所治染法無數量故，以能治亦然矣。論曰：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，對此義故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此下結圓滿德，謂若一心有動轉相，更見前境可緣能所心境二差別故，本德則不圓滿，而本性德雖過恒沙，唯一心量無有二也。是則圓滿自在性德，結縛及解脫位中亦恒具足，名為法身，名如來藏。論曰：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，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(〔斷曰：上來偽論義調至猥拙矣，雖乃不足取而用焉，亦撮略而已也〕。)

二、又上下，會通二：初、通前三說。初一成果，即至得果；次一本性，即自性住；後一翻染，即引出佛性也。二、第三下，別辨後一二：初、尅分齊二：初、以義指屬焉。言第三者，指於前三說中第三，翻對妄染而說淨德，尅定分齊，則屬真如三大義中相大義攝。二、是故下，引經証成中，初喻明，後合說。

二、此中下，辨相依四：初、總標義。此中所說妄中四義：一、依真無體義，即起信疏、無明二義中無體即空義；二、違真覆障義，即有用成事義也。若對次文，真中四義則成前後。準義合云：一、違真覆障義。二、依真無體義，以配下文一、隨緣義，二、不變義，則各由初義故，順流作眾生；各由第二義故，自性常清淨。義方相當，學者應悉。二、此真下，別釋相中，初別屬四義。由初義

者，即違真覆障義及隨緣義；第二義者，即依真無體義及不變義。餘二可知。次又各下，前三後一。後又在下，通具四義中，初總明；次是故下，別示；後是故下，通結。三、今此下，示今意。第三義者，妄中反自詮佗，真中反顯。由此義故，有恒沙德。四、問答下，由問答中有三重：第一重中，在纏、出障皆無問，智見、真如不同答；第二重中，類例因中計果問，就緣、說有不同答；第三重中，染、淨相例問，違、順有翻、不翻答。

三、相應下，二：初、示義意；二、此論下，明廣。略中，初明此略；後起信下，明彼。廣中，初標示；次一謂下，列釋。

四、業用下，二：初、以義指歸；二、勝鬘下，引文成立。所引經論皆是內熏猒求義矣。

五、攝果下，言此恒沙功德相義，就因隱時名性功德，就果顯時則名解脫般若法身。言故名佛法者，亦即結歸起信論中佛法二字。

三、恒沙下，結指。

二、喻說下，二：初別喻二德；後通釋下，具有三義。其後通意，深符論旨。以其燈有光明熱色、寶珠光色形狀，各互不相離，互不相脫，故日相應。今疏脫一互字，應云以互不相離等。

三、法合下，二：初、總釋疏中科名。言總釋者，釋字恐誤，宜作牒字。二、次言下，別顯文中功德二字。若貼本論，宜云故說恒沙如來法也。

二、復次下，釋後頌二：初、一謂下，釋三：初、在纏不染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法說；二、如迷下，喻明；二、依是下，証成。二、二以下，隨染隱體中，初正明；後此是下，示義。三、三以下，煩惱即空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是故下，証成二：初、引文；後此等下，結成。

二、釋不空中，初標示；次一有下，列釋三：一、有自體，二、具性德，三、體相冥和。

後不離下，指例。

十、不作義利門四：初、徵起。前辨相應具含性德，何以不能作義利耶？故茲徵諸。

二、立頌中六句：前二句法，後四句喻。略舉三喻，釋中九影顯故。

三、解釋二：初、問；後、答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又此下，別釋二：初、標示通、別；二、一運下，列釋。別喻有九，如文。一中五見，謂身、邊等五，總名惡見。八、世界下，三：初、正明；次、寶性下，引証。然論意謂以真如通一切法，今簡去非情，故約六處眾生數中，取彼畢竟真如理以為性種性。後、喻伽下，揀辨。六處珠勝，即十二處中第六意處，能攝賴耶、表義、名言熏習之

種，故曰珠勝。無始傳習，謂由約彼有為性中建立不同，是故權、實二教有異。九、空雲下，二：初、正辨闕修，則別喻一義。二、又釋下，兼明總結，則通結前九。
四、二重頌下，二：初、示意。前標言攝，此言重者，謂攝前義重復頌故。二、初三下，釋文。後句反此。在纏闕用，則顯出纏能為大利。
十一、作義利門三：初、徵。前明在纏不作義利，出纏則能作大義利，故此徵焉。
二、頌中下二：初、總別科分。二、前中下，依文述釋二：初、明出障故能益生二：初、出障中論二：初、喻說；二、次半下，法合。二、就益下，明益生中論二：初、舉喻顯用；二、下半下，以法合益。以此三事合前三益。二、明具德故能益生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初中下，別釋論二：初、具德三：初、悲智相導德中二：初、釋前二句中三有，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了知緣生無自性故，皆空寂也。既了空寂，何染之有？後若盡下，釋後二句中，初正釋；次以約下，結成。維摩經下，指會。梵言維摩詰，此云無若垢。彼經所謂香積諸來菩薩向佛求法，復還本土。佛言：有盡、無盡平等法門，汝等當學。言盡者，有為法；言不盡者，無為法。當住平等，不住二邊。今盡、不盡皆無所著，即無住處行也。二、心雲徧空德中，初躡前徵起；次謂住下，釋成中，有法、喻、合。三、定持住法德中，初述釋；後前門下，對前示義。二、下半下，益生中，初約世間；後法雨下，約出世。二種益中，舉一兼一，以影顯故。由滅惑故而生德，既其生德，則必滅惑也。
三、釋中下，論三：初、總舉反前；二、明具智斷德。三、以法成益二：初、標分。二、前中下，釋相論二：初、成自益二：初、証法成人益。二、受用法樂益中，初正釋文；後又釋下，重配義二：初、約四德；亦又釋下，約三德；二、為一下，明成佗剎。
十二、一性門三：初、徵。謂前所明在纏出障，義用雖珠，皆同一性，故茲徵諸。
二、頌中下二：初、分門。二、初中下，隨釋論三：初、標異義一性門中，初總指此字；二、寶性下，別釋四義中，初引彼屬此；二、又寶性下，依彼釋此；三、然此下，以義指歸。二、標境智一味門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前中下，釋成二：初、法說中，初依此論釋；後又寶性下，引論而釋。二、喻況中，初牒舉。此有三義：一、通喻下，正釋中，初約通別；後此冷下，生喻體；後寶性下，指同焉。
三、標因果一乘門。三、釋中下二：初、總別科分。二、前中下，依門述釋三：初、釋異義一性門二：初、釋法身、涅槃無二義論

二：初、牒執總非。言戒等者，謂等收定、慧、解脫知見，小乘說為五分法身。二、引頌釋成中，釋此引頌文。初釋初二句；次即涅槃下，釋第三句；後言即下，釋第四句。二、二復次下，具釋四義無差別性文二：初、指經標示。二、初中下，依義釋成論四：初、佛果即涅槃二：初、略消文。二、亦菩提下，廣辨義二：初、敘述諸說中，初、總標；二、一云下，別列，有五；後五釋下，指歸今論。二、言即下，涅槃即法身。三、言世下，法身即如來中，初、正釋；後故轉下，引成。四、言復下，如來即聖諦二：初、標義。二、引釋下二：初、揀非。二、顯是下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前中下，別釋論二：初、明苦滅顯真中二：初、六句翻苦；二、五句顯真。二、明離染顯淨下二：初、離染。二、顯淨中二：初、正顯；二、結成。謂此法身具恒沙德，是故名為不空之法也。

二、釋境智一味門二：初、標門摠示；二、前中下，依義別釋二：初、法說論三：初、明所証法深；二、明能証智妙二：初、標宗。二、校量中二：初、二乘淺智所不能知中，初、正釋二：初、約見修釋；後、又釋下，通諸位釋；後、勝鬘下，引証。二、唯佛妙知所能證會中，初、正釋；後、由此下，結成。第三、結境智無二中，初、正釋；後、楞伽下，引成。二、喻況中，言同前者，如前偈中疏文已釋。

三、釋因果一乘門二：初、標門總示。有一乘章，如別說者，謂建立一乘義分齊。二、初中下，依義別釋三：初、因一果無異論二：初、顯一道，分之為三。若法華云：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。二、釋無差別二：初、反釋。疏三：初、正釋；二、勝鬘下，引成；三、準此下，結指。二、順釋中，如來藏、法界名異體同，而此法界，界即性、義。二、果一因無異論二：初、牒計總非二：初、正明；二、問三乘下，通難二：初、牒難；二、答今下，釋通二：初、正答前難中二：初、標舉；二、一前下，列示；二、前同下，通前結意。二、以正理破中，初、正明；後是故下，結顯。三、引教成無二二：初、証無異因論三：初、總遮妄取；二、顯真實証；三、釋成證相。二、証一味果論二：初、標舉；二、所謂下，釋相中言解脫道證累外法界者，今疏中累字誤作界字，今改正之。謂解脫道障累永盡，故云累外。言法界者，義通三處，無不徧故。三、此是下，結略迴向。

法界無差別論疏領要鈔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